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啟明

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

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上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鋼公司）前就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2號建物）及建物內電子設備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單（保單號碼0885第07U01283號）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（保單號碼0885字第07EEP0068號），保險期間均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。查107年11月14日上午0時10分許，因被告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被告林商行公司)所有位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房(下稱系爭46號廠房)之高壓變壓器起火燃燒,引發火災(下稱系爭火災),一發不可收拾,進而延燒,並燒及至位處系爭46號廠房前方之系爭2號建物,造成系爭2號建物之建物本體、置於其內之五金材料等營業生財物品,及架設於系爭2號建物屋頂上之太陽能板等電子設備燒毀,是上鋼公司乃依上開各該保單之約定,就系爭2號建物、營業生財等物品與太陽能板等電子設備之損失,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,原告並依約理賠上鋼公司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056,085元,且於理賠範圍內取得上鋼公司之代位求償權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,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56,085元等語。

(二)惟訴外人上鋼公司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已於本院另案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,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在案。而訴外人上鋼公司對被告有無其主張之系爭債權或賠償金額若干,攸關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之責任歸屬及求償金額若干,足見另案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,為免裁判兩歧,揆諸上開規定,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亭好